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持金额：2000 万-5000 万
- 拟增持价格：未设置价格区间
- 拟增持期限：本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其他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后的公司股权分布仍须满足上市条件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沈东军先生。

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9%。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9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7%。此外，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42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沈东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216,3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持金额：2000 万-5000 万元。

增持价格：未设置价格区间，沈东军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期限：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

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其他说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后的公司股权分布仍须满足上市条件。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